

The Government's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of Establishing Maqaw National Park: A Perspective from J. Habermas

邱創進、李健鴻

E-mail: 9315923@mail.dyu.edu.tw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how to maximize effectiveness and minimize damage in the formulation of new government policies. The creation of national parks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s sustainable land use policy has often created significant misunderstanding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local residents or aboriginals. Three of Taiwan's six national parks are located in aboriginal areas in the high mountains — including Yu-Shan National Park,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Shei-Pa National Park. The historical reasons behi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se national parks can be traced back to Japanese colonial times and the period of KMT rule. Around the end of 20th century,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discovered that the Veteran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still logged the precious hinoki cypress in the Chi-Lan area. In response, these environmentalists called upon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park to protect the hinoki. However, the local Tayal aboriginal people held a different view and wanted the government to return to them these traditional ancestral lands and further grant them the right to "self-govern." According to Jürgen Haberma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communication under four validity claims may create communicative reality and then reach a consensus. To communicate and explain the policy to the Tayal aboriginals, the Interior Ministry's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which supervises the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held numerous conferences and forums in the rural countryside. However, the two sides could not reach any consensus. The writer's conclusi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first create a new, modern, and aboriginal-friendly system in the national park to win the trust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and then establish the Maqaw National Park.

Keywords : Maqaw ; nation park ;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研究範圍 壹、研究時間 貳、研究對象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第六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政治溝通理論 第二節 溝通行動理論 壹、哈伯瑪斯社會學之詮釋 貳、哈伯瑪斯公共領域之設定 參、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之內涵 第三節 溝通理論在政府政策制訂之應用 第二章 國家公園的歷史演進與發展 第一節 世界國家公園發展史及其潮流 第二節 國家公園觀念之遽變 第三節 國家公園在台 壹、第一時期：日據時期的規劃 貳、第二階段：光復與政府來台時期 參、第三階段：國家公園的誕生 肆、第四階段：台灣首座國家公園的催生 第四節 台灣國家公園問題的兩個軸線：環境保護與原住民權益路線之爭 未竟的國家公園：蘭嶼國家公園、能丹國家公園 壹、蘭嶼國家公園 貳、能丹國家公園 參、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關係與衝突分析 第四章 個案簡述：馬告國家公園之緣起與發展 第一節 馬告國家公園之緣起：保護棲蘭檜木森林 以環保團體為發起人 壹、馬告國家公園設置之緣起與段落 貳、伐木派與保育派之衝突 第二節 馬告國家公園之發展：從保護棲蘭檜木森林到建議馬告國家公園設立 第三節 馬告國家公園之轉折：捍衛傳統生活領域 原住民力量之參與馬告國家公園設置之現況：原住民團體與環保團體之分歧與爭論 壹、棲蘭檜木國家公園 到「馬告國家公園」 貳、原住民內部意見紛歧 參、網路上的激烈論戰 第四節 小結 第五章 政府部門對馬告國家公園之溝通工作 第一節 馬告國家公園之議題特性：公共領域之特徵 第二節 馬告國家公園之溝通過程：溝通行動理論之取向 壹、溝通者：中央行政部門、地方行政部門及當地原住民 貳、溝通方式：馬告諮詢委員會、地方說明會及其他場域 參、溝通內容 肆、溝通效果：理想言談情境之可能 第三節 馬告國家公園之政策擬定：共識之形成與合法性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溝通行動理論在真實世界應用之侷限 第二節 以溝通行動理論檢視馬告國家公園政策 5 第三節 對馬告國家公園政策之建議 第四節 對未來政策之建議 參考書目 附錄一 「馬告國家公園」溝通協商過程大事紀 附錄二 「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REFERENCES

1. Benjamin F. Carbtree & William L. Miller著：《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黃惠雯、董琬芬、梁又蓁、林兆衛譯），台北：韋伯，2003年。
2. Habermas著：《哈貝馬斯的溝通倫理學》，台北：結構群，1989年。
3. Jürgen Habermas（哈伯瑪斯）著：《合法性危機》（劉北成譯），台北：桂冠，1994年。
4. 于仲誼：原住民土地權利——兼論台灣當前對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保障，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2001年6月。5. 王良卿：動盪中的改革：中國國民黨從「革新」走向「改造」，1945-195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6月。6. 王金龍：台北縣市國民中學知識管理、校長領導風格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7. 李?凱：台灣電視新聞性節目多元化之研究－以談話性新聞節目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8. 李淑娟：臺灣民眾對生物棲地的環境態度及其願付價格之分析－以棲蘭山檜木林與七股濕地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9. 李漢育：資訊時代公民社會的實踐－哈伯瑪斯的公民社會，《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001年10月，17期，參見網址：<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0. 哈伯馬斯（Habermas）著：《溝通與社會演化》（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沈力譯），台北：結構群，1990年。11. 尤爾根 哈伯馬斯（J?rgen Habermas）著：《合法性危機》（陳學明譯），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12. 田明振：J?rgen Habermas溝通行動理論對政策網絡的意涵，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13. 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國際論壇」專輯－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新伙伴關係的願景》，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年。14. 阮新邦、尹德成：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當代社會學理論》，台北：五南，2003年，頁181-222。15. 林秋綿：由國土規劃觀點檢視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衝突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6月。16. 林益仁：馬告國家公園與森林運動，《文化研究月報》，2002年1月，11期，頁1-6。17. 林巧婷：「新聞性電視叩應談話節目」之論述過程研究－以「溝通行動理論」為分析架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18. 林靖珠：網路論壇實踐Habermas公共領域之研究－以udn.com公共論壇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19. 金玉堅：我國科技教育政策脈絡分析，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學習學程碩士論，2003年6月。20. 夏家安：網路溝通行動理論之探討：以網路核四之論述實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21. 高宣揚：《哈伯瑪斯論》，台北：遠流，1999年。22. 徐國士 黃文卿 游登良著：《國家公園概論》，台北：明文，1997年。23. 紀駿傑、王俊秀：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台灣的社會學研究：回顧與展望論文集》（林松齡、王震寰編），台中：東海大學，1996年，頁257-287。24. 紀駿傑：《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 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2002年。25. 高揚昇：創造雙贏的國家公園政策，《政策月刊》，1999年4月，45期，頁41。26. 夏鑄九、陳志梧：台灣的經濟發展：蘭嶼的社會結構與國家公園的空間角色，《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88年10月，1（4），頁233-246。27. 孫銘燦：誰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從抗爭符碼運用到在地參與認同？，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28.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劃：「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鄰近部落生態產業發展之規劃研究」規劃報告書，台北：內政部營建署，2002年12月。29. 郭寶章：從天然檜木過熟林之枯死談更新之芻議，《中華林學季刊》24（3），頁35-44，1991年9月。30. 陳玉峰編著：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誌（上冊）－綠色救援行動1999民間森林文化年系列（一）（台灣生態研究中心、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策劃），高雄：愛智圖書，1999年4月。31. 陳玉峰、李根政、許欣欣編著：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誌（中冊）－台灣檜木霧林傳奇與滄桑（台灣生態研究中心、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策劃），高雄：愛智圖書，2000年1月。32. 陳舜伶：原住民族運動中「權利法制化」進路的困局－兼論建構中的台灣原住民自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33. 陳龍森：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6月。34. 張世賢：知識經濟時代政策制定型態的探討，2001年社會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2001年，頁183-203。35. 張執中：組織內捲與調適：對中共「民主集中制」之評析，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6月。36. 張碧碧：系統與生活世界：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的剖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6月。37. 張茂桂：有關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文化的維護與發展－政策層次的多國比較研究，《雅美族及雅美文化的維護與發展》（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研究），台北：內政部營建署，1989年。38. 游登良總編：《台灣國家公園史一九?二?》，台北：內政部營建署，2000年。39. 彭懷恩編著：《政治傳播與溝通》，台北：風雲論壇，2002年。40. 黃瑞祺：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三民，1996年。41. 黃耀雯：蘭嶼國家公園決策過程之分析，《地理學報》，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系，1997年11月，23期，頁13-31。42. 黃耀雯：《台灣國家公園的土地空間與原住民的自主意識》，台北：時英，2002年。43. 黃懿慧：從反核運動看核四溝通問題，《問題與研究》，1993年8月，7（4），頁86-102。44. 黃懿慧：核廢廠址溝通問題的理論與實證：美國經驗之探討，《美歐月刊》，1994年5月，9（5），頁128-143。45. 葉允彬：從公共性到交互主體性－一個Habermas觀點的探究，《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004年3月，37期，參見網址：<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7/>。46. 趙啟明：《能丹國家公園設立的面面觀－從能丹國家公園的設立請山友重新思考國家公園之定位》，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999年。47. 楊福銘：從公共利益觀點探討都市計劃之民眾參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6月。48. 廖春文：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及其在教育行政上的適用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5月。49. 廖朝明：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衝突之分析：以棲蘭國家公園之設立與當地泰雅族原住民之互動關係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50. 翟本瑞：網際網路能否成為公共領域，《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003年4月，26期，參見網址：<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6/>。51. 劉鎮寧：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在行政決定合理性歷程應用之研究－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1999年12月。52. 盧道杰：保護區管理的新趨勢－西方現代保護區學說之演進與發展回顧，《『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內政部營建署，2001年，頁11-26。53. 鍾怡婷：美濃反水庫運動與公共政策互動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54. 謝宗學：紀登斯、哈伯瑪斯與審議民主：論公民參與的決策模式，台北：第三屆全國公共行政博碩士生論文發表會，2002年，頁1-27。55. 顧忠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允晨文化，1999年。56. 羅耀堂：行政裁量權之評估研究：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之觀點，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57. Bernstein, Richard J. 1976.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58. 中國時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tw>